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990609 班社聯大會決議通過
1000614 學生自治會班代及社長會議決議通過修定
1010620 經行政會報決議修訂
1060519 學生自治會班代及社長會議決議通過修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建立校園民主精神，加強班級間聯繫，促進班級與學校間之和諧溝通，培養學生自治能力與法治觀念，促進學生身心均衡發展，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以發展群育、充實生活知能，提高學生合群自治精神、增強服務能力、培養領導才能，樹立優良校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所在地。

第二章 任 務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

- 一、舉辦全校性之學生活動，含社團活動。
- 二、暢通學校行政單位與學生之間的意見交流管道。
- 三、配合學校提供服務機會，並協助會員解決困難。
- 四、增進校際之間的聯繫與合作。
- 五、本會隸屬於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事務處，受其監督與管理，並與之共同

推動學生自治事務。相關作業應報請備案之項目如下：

- (一) 各年度活動企劃、預算。
- (二) 會議之決議與紀錄。
- (三) 總務會計收支之細目。
- (四) 相關宣傳及對外公佈之事項。
- (五) 其他應備案之事項與文件。

第三章 會 員

第五條 凡本校高中部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均享有以下權利：

- 一、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二、享有本會各項職務之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三、得透過班會向本會提出議案或經由會員代表於相關會議中向校方反映。
- 四、擔任本會會長、副會長及行政部門職務之權利。
- 五、服務學習機會與救助之請求權。

第七條 本會會員均應盡以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擔任本會委派之任務。
- 三、繳納會費。

第八條 經由班級全體學生選出之班級代表（班級幹部第三順位）為本會會員班級代表（以下簡稱班代）。班代具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並負有出席班代大會，彙集反映該班意見及向該班宣布並執行大會決議之義務。班代如因故不克出席，由副班長代理。若逾兩次未出席，則依校規「無故不參加集會者」記小過乙次處分，並累計之。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九條 本會設有職責相符之學生自治會幹部，於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表本會，負責執行、推展業務之行政權。

壹、會員代表大會

第十條 會員班級代表（班代）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 一、制定、修改本會章程。
- 二、監督行政部門各項業務之運作，包括年度計畫、各項活動企畫及預算、結算。
- 三、開會時具有質詢、提案、否決、選舉、罷免等權利，並向全校同學負責。
- 四、經由大會將會員意見向學校反映。

第十一條 會員班級代表大會設**主席**一人，由**自治會長擔任**，負責安排議程，召開並主持會

議。

第十二條 會員班級代表大會設秘書一人，由會長提名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任命，負責會議之文書及紀錄工作。

貳、行政部門

第十三條 本會行政部門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男女各一位)，下轄行政、公關、活動、文書、美宣及總務等六組，下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組員若干人。行政部門幹部任期一學年。

第十四條 本會會長之職權，綜理本會各項行政事務，並主持各項業務會議，對外代表本會，並出席社團聯席會議。副會長襄助會長推展會務，如會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會行政部門各組職權如下：

一、活動組：

- (一) 負責申辦各項活動。
- (二) 負責規劃及執行各項活動，並提出檢討報告。

二、公關組：

- (一) 負責各項活動之宣傳及接洽事宜。
- (二) 負責於每次改組後製作及寄發公關函至各校。
- (三) 負責收存各校公關函及邀請函，並有效傳達。
- (四) 負責聯絡與他校之意見交換及經驗諮詢之工作。

三、行政組：

- (一) 申請公假等事宜。
- (二) 活動拍攝事宜。

四、美宣組：負責各項活動文宣品之設計、製作及場地佈置。

五、文書組：

- (一) 整理及保管本會所有資料。

(二) 負責各項活動或會議紀錄之謄寫及存檔，並於活動或會議結束，分別呈報各相關單位。

(三) 負責社務公告、通告、收發函件及會議紀錄等文宣工作。

(四) 負責針對全校性大問題進行問卷調查，並公佈統計結果。

(五) 開設學生自治會網站，負責網站管理。

六、總務組：

(一) 負責本會各項財務收支及預算編列。

(二) 負責本會所需物品之採購、保管及一切庶務。

第十六條 各組組長綜理各該組業務，如組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組長代理之。

第五章 選舉與罷免

壹、會員代表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班代)於每學期初由各班學生選出(班級幹部第三順位)，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會員代表若有失職情事發生，得由該班學生罷免，另選代表繼任之，或由導師選任之。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記過以上)有損班譽者，逕由導師選換之。

貳、正、副會長

第十八條 本會行政部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任期一學年，不得連選連任。正、副會長須提出施政方針及理念，以三人為一組之方式參加競選，各性別人數應大於三分之一。

一、正副會長應具備條件：

(一) 前一學年未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且德行評語為「表現卓越、表現優秀或表現良好」，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一科以下(含)不及格者。

(二) 同一學期內，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同時兼任兩個以上社團之職務。

(三) 任期中受一次小過之處分時，即予以停權，並於一個月內完成銷過，即恢復其職務，未於時間內完成銷過，立即解除職務。受二次小過之處分時(改

過銷過前)，立即予以解除職務。

(四) 接任正副會長後，任期中之段考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5 分者或類組排名百分比低於前百分之 50 者，暫停其職務，由代理人代理，待期中考成績恢復標準後恢復其職務。若正副會長皆未達標準，則由符合成績規定之各組幹部聯合主持會務。

(五) 為學生自治會社員，並積極參與學生自治會活動，特殊狀況除外。

二、選舉：

(一) 凡符合資格之高一同學，經導師推薦後，均可登記為正副會長候選人，於每年四月在學生事務處指導下由本校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

(二) 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採一、二年級學生普選制。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舉票。

(三) 投票方式：高一、高二依班級分區集中投票。

(四) 當選條件：

1. 有效票總數應逾選舉人總額百分之十。投票數如未達選舉人總額百分之十時，得視為無效選舉，並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重新選舉。

2. 一組候選人參選時，其得票數應達投票率之百分之五十。兩組以上候選人參選時，採多數決，以獲最高票者為當選人。

第十九條 正、副會長罷免案，應在任期開始三個月後始得提出。罷免案一經提出，原任會長不得主持大會，另由會員代表推選代理會長，處理罷免事宜及本會各項事務。

第二十條 罷免案須經會員代表提出，並有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始得於大會中審議及交付表決，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案方成立。

第二十一條 罷免案由原選舉人投票，經全體原選舉人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同意，始得罷免。

第二十二條 罷免案通過後，應於兩週之內改選，原各組織幹部亦應總辭，新任會長、副會長立即籌組幹部接任，於兩週之內完成。

第二十三條 罷免案未獲成立或通過，學期中不得重複再行提出且須間隔三個月以上。

參、行政各組組長

第廿四條 本會行政部門各組正副組長：

- 一、正副組長應具備條件：前一學年未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獎懲記錄累計未達小過以上之處分(含警告三次)，且德行評語為「表現卓越、表現優秀或表現良好」，學業平均成績六十五分以上。
- 二、各組組長由會長遴聘，不得兼任會員代表(班代)。
- 三、各組副組長及組員由組長遴聘，提請會長認可，得兼任會員代表(班代)。
- 四、各組組長若有失職情事發生，得由會長另行遴任之；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記過以上)經公布在案者，免除其職，會長另行選換之。

第六章 會議

第廿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月召開一次，由會長主持，各社團社長暨班級代表應出席大會。如有特殊需要會長或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效力同例行代表大會。召集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並備案)與相關與會人員。

第廿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會員代表出席，始得召開。大會之決議，應有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但章程訂定之修改，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並經學生事務處審議，轉陳 校長核准後公布生效。

第廿七條 本會原則每兩週召開行政會議一次，由各行政部門幹部出席，會長召集並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作成紀錄。

第廿八條 每次會議之召開須請師長列席指導，並依規定向學生事務處報備。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議事規則，悉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實施。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據本校「學生組織社團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會辦事之細則及程序，由學生自治會幹部於開學起四週內自行訂定並受學生事務處**訓育組**之監督與指導。

第卅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提交學生事務處審議，簽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